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中铁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在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关于公司与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独立意见如下:

1. 本项议案在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前已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

2. 公司拟与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财务)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于中铁财务为关联方,本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与中铁财务将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公司及所属单位在中铁财务的存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同时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

行提供同类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公司及所属单位向中铁财务支付贷款利息，贷款利率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同类贷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中铁财务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向公司及所属单位收取的费用，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有该类型服务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并且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本项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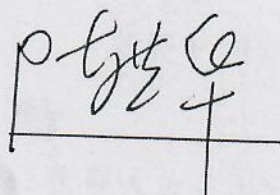
3. 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公司与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和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中铁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一)

独立董事签字：

陈基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Jihua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and a horizontal line with a vertical stroke extending downwards.

2023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中铁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意见》之签署页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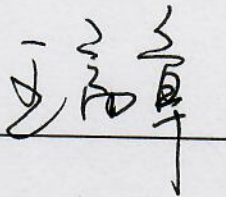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傅继军 傅继军

2023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中铁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意见》之签署页三)

独立董事签字：

王富章 

2023年4月28日